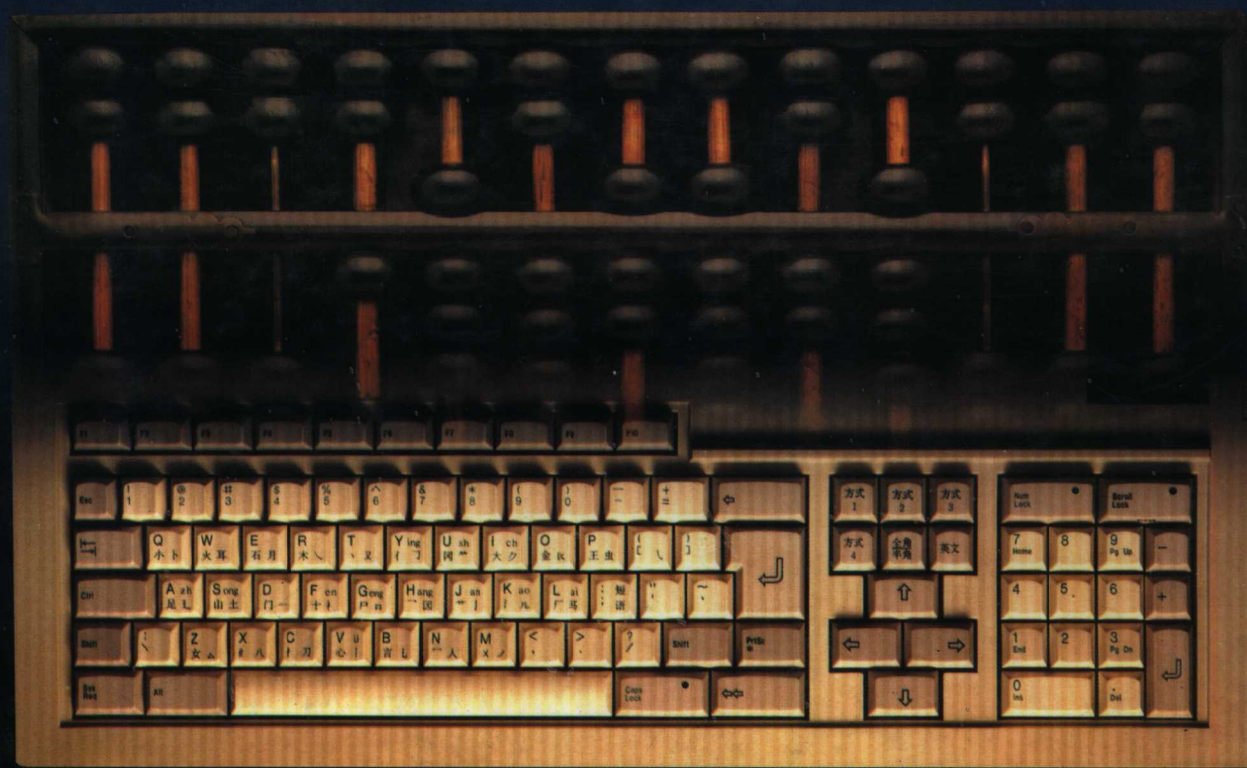


主编 朱 晓 黄
梁 敏 军
刘 文

经济管理出版社

行 算 全 银 结 大



银行结算大全

主编 朱晓黄
梁 军
刘敏文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29 号

银行结算大全

主编：朱晓黄 梁 军 刘敏文

出版：经 济 管 理 出 版 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中央党校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6 开 27.5 印张 902 千字

1994 年 1 月 第 1 版 199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80025-802-5/F·660

定价：45.00 元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问：周汉荣 刘淑兰
编委会主任：邓海魁
编委会副主任：张衡 甘征求 席德炎 陈维中 朱晓黄
编委：邓海魁 甘征求 张衡 席德炎 陈维中
朱晓黄 梁军 刘敏文 王国强 章更生
欧阳宏建 杨新丰 卢志义
主 编：朱晓黄 梁军 刘敏文
撰 稿(按篇章顺序排列)：
章更生 高伟宏(导论)
杨新丰(第一篇 1—15 章)
段梦君(第一篇 16—17 章)
卢志义(第二篇(一))
张长意(第三篇(二)第 1、5 章)
徐堃(第三篇(二)第 2 章)
张超英(第三篇(二)第 3 章)
梁志珠(第三篇(二)第 4 章)
何少华(第三篇(二)第 6 章)
于超英(第四篇)
翁克力(第五篇第 1、8、10 章)
欧阳宏建(第五篇第 2、4、5、6 章)
王俊玲(第五篇第 3、7 章)
刘素兰(第五篇第 9 章)
责任编辑：高小霞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社会资金的运动愈来愈活跃。银行结算工作对社会资金运行的影响也越来越深。银行结算方面的知识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经济生活中的基本常识。我们推出这样一本全书的目的,就是揭开银行结算的神秘面纱,使之成为大众生活中的普通知识。

我国结算制度曾有过很多的变化。1953年确定的8种结算方式和1955年确定的9种结算方式,都是从前苏联搬过来的,体现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要求。到1989年,在改革结算制度的工作中,实行了“三票一卡”,取消了托收无承付等结算方式,开始逐步使银行结算趋向于满足市场经济的需要和与国际结算制度衔接。目前已基本形成包括票据结算、现金结算、银行转帐结算、信用卡和国际结算等内容的结算体系。这个体系的具体内容浩瀚如海。广大银行工作人员、企业会计人员和大专院校的学生很需要一本综合性的工具书,以备不时之用,而目前还没有这样一本合适的工具书问世,我们编写这本书的另一个目的就是填补这个空白。

这本书的编写以建设银行的专家为主体,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撰稿人。建设银行副行长周汉荣先生和刘淑兰女士任本书顾问,确保了本书的权威性。在组织编写过程中,编委会强调了理论性和可操作性兼备,管理和实务兼融,既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也与国际惯例相衔接的指导思想。尽管我们做了很大努力,但毕竟学识有限,且银行结算本身是广博的知识汇聚,因而难免瑕疵入目。若如是,祈请读者谅解。

《银行结算大全》编委会

1993年12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银行结算概述	1
第二节 银行结算制度的发展与改革	6
第三节 结算种类	9
第四节 国际结算	12
第一篇 票 据	16
第一章 票据概述	16
第一节 票据的演进	16
第二节 票据的概念	18
第三节 票据的性质	19
第四节 票据的种类	20
第五节 票据的作用	21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22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	22
第二节 票据法的对象和任务	23
第三节 票据法的特性	23
第四节 票据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24
第五节 立法形式和体裁结构	25
第三章 票据法系	25
第一节 票据法系概述	25
第二节 法国法系	25
第三节 德国法系	26
第四节 英美法系	26
第五节 票据法的统一运动	26
第六节 中国的票据法	27
第四章 票据国际私法	32
第一节 票据国际私法概述	32
第二节 票据行为能力	33
第三节 票据行为方式	33
第四节 票据义务的履行	34
第五节 解决支票的冲突规则	35
第五章 票据的法律关系	35
第一节 票据关系	35
第二节 非票据关系	37
第三节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的关系	39

第六章 票据行为	39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	39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特征	40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41
第七章 票据代理	45
第一节 民法中的代理	45
第二节 票据代理的概念	46
第三节 票据代理的方式	46
第四节 票据的无权代理	46
第八章 空白票据	47
第一节 空白票据的概念	47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性质	47
第三节 空白票据的成立要件	48
第四节 空白票据的效力	48
第五节 空白票据的补充	48
第九章 票据权利	49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含义	49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49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51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51
第十章 票据的伪造、变造与涂销	52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52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54
第三节 票据的涂销	55
第十一章 票据的抗辩	55
第一节 票据抗辩概述	55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55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56
第十二章 票据丧失	57
第一节 票据丧失的含义	57
第二节 票据丧失的立法	57
第三节 止付通知	58
第四节 公示催告	59
第十三章 票据时效	60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	60
第二节 票据时效的期间	61
第三节 票据时效的终止和中断	61
第十四章 利益偿还请求权	62
第一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的含义	62
第二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的要件	62
第三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的行使	63
第十五章 汇票	63

第一节	概述	63
第二节	签发	64
第三节	背书	67
第四节	承兑	75
第五节	保证	78
第六节	到期日	80
第七节	付款	83
第八节	参加	86
第九节	追索权	89
第十节	拒绝证书	94
第十一节	复本与誉本	95
第十六章	本票	97
第一节	概述	97
第二节	发票	98
第三节	见票	99
第四节	本票准用汇票的规定	99
第十七章	支票	100
第一节	概述	100
第二节	发票	101
第三节	流通转让	103
第四节	保证与保付支票	104
第五节	付款	104
第六节	划线	106
第七节	追索权	109
第八节	复本	109
第二篇	银行结算(一)	110
第一章	银行结算的内容和管理	110
第一节	银行结算的内容	110
第二节	银行结算管理	114
第三节	银行结算帐户	124
第四节	银行结算凭证、报表及登记簿	128
第二章	我国银行结算的沿革	148
第一节	我国银行结算的起源	148
第二节	旧中国银行结算的状况	153
第三节	新中国银行结算的发展	156
第三章	汇票结算	167
第一节	汇票结算概述	167
第二节	银行汇票	168
第三节	华东三省一市票汇结算	174
第四节	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的核算	178
第四章	银行本票结算	187
第一节	银行本票概述	187

第二节	不定额银行本票的核算	188
第三节	定额银行本票的核算	189
第五章	支票结算	190
第一节	支票结算概述	190
第二节	支票的核算	192
第三节	定额支票结算	194
第四节	个人储蓄支票	195
第六章	汇兑结算	196
第一节	汇兑结算概述	196
第二节	汇兑的会计核算	197
第三节	邮政汇兑资金的清算办法	199
第七章	委托收款结算	201
第一节	委托收款结算的概念	201
第二节	委托收款的核算	202
第八章	托收承付结算	205
第一节	托收承付结算的概念	205
第二节	托收承付的核算	206
第九章	结算业务收费、罚款及查询查复	211
第一节	结算业务收费及罚款的处理	211
第二节	结算业务查询查复	211
第十章	银行结算的发展	213
第一节	进一步发展银行结算	213
第二节	建立健全票据立法	214
第三篇	银行结算(二)	217
第一章	信用卡	217
第一节	信用卡基本特征	217
第二节	信用卡的产生和发展	218
第三节	信用卡工作部门设置	222
第四节	我国银行发行信用卡主要工作环节	223
第五节	我国银行信用卡业务基本规定	224
第六节	信用卡业务会计核算	227
第二章	工程价款结算	234
第一节	工程价款结算的作用与原则	234
第二节	工程价款结算的方式	235
第三节	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及内容	236
第三章	同城票据交换	238
第一节	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238
第二节	票据交换的沿革	240
第三节	票据交换的规定和程序	241
第四节	票据交换的会计处理	242
第四章	联行往来	246
第一节	联行往来概述	246

第二节	联行往来核算方法的演变	248
第三节	全国联行往来核算	251
第四节	建设银行联行往来的核算	258
第五节	分行辖内往来	260
第六节	县辖往来	260
第七节	电子联行往来	262
第五章	内部往来	275
第一节	内部往来的概念及基本规定	275
第二节	内部往来核算设置的会计科目、帐户及凭证	276
第三节	内部往来会计核算手续	276
第四节	内部往来帐目的核对及凭证传递	278
第六章	中国支付系统介绍	279
第一节	支付系统概述	279
第二节	我国支付系统的沿革	280
第三节	建立我国的现代化支付系统	283
第四篇	现金结算	287
第一章	货币	287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287
第二节	货币制度	289
第三节	货币流通规律	290
第四节	货币升值、贬值和通货膨胀	290
第五节	人民币	291
第二章	货币发行	292
第一节	货币投放与回笼	292
第二节	货币发行业务	292
第三节	货币发行业务核算	294
第四节	发行基金的印制、调拨和销毁	297
第三章	现金收付	300
第一节	现金收付的基本规定	300
第二节	现金收付凭证	301
第三节	现金收付的核算	303
第四节	现金收付操作程序	305
第四章	库房管理与现金运送	309
第一节	库房管理	309
第二节	现金运送	310
第五章	错款处理	310
第一节	处理出纳错款的原则	310
第二节	错款考核和查找方法	310
第六章	外币兑换业务	311
第一节	主要外币简介	311
第二节	外汇兑换	313
第七章	人民币和外币的反假	315

第一节	反假人民币	315
第二节	人民币真假票币鉴别技术	316
第三节	反假外币	318
第八章	现金管理	320
第一节	现金管理概述	320
第二节	现金管理的基本内容	321
第三节	工资基金监督	325
第九章	自动柜员机的运用与发展	327
第一节	自动柜员机的服务功能	327
第二节	自动柜员机的基本结构和交易过程	328
第五篇	国际结算	329
第一章	国际贸易和结算	329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与国际结算的产生	329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330
第二章	国际结算票据	332
第一节	概述	332
第二节	汇票	333
第三节	本票、支票和其他票据	337
第四节	票据行为	342
第五节	买入票据	348
第三章	国际结算方式	349
第一节	汇款	349
第二节	托收	350
第三节	信用证	352
第四节	国际保理业务	358
第四章	国际结算单据(一)	360
第一节	汇票	360
第二节	商业发票	361
第三节	海上运输保险单	363
第四节	附属单据	368
第五章	国际结算单据(二)	370
第一节	海运提单	370
第二节	其他运输单据	378
第六章	出口贸易结算	378
第一节	汇入汇款	378
第二节	跟单托收	379
第三节	信用证方式	379
第七章	进口贸易结算	385
第一节	汇出国外汇款	385
第二节	进口代收	387
第三节	信用证方式	388
第八章	非贸易结算	390

第一节 非贸易结算的范围	390
第二节 侨汇	391
第三节 外币兑换业务	391
第九章 国际结算货币使用和代理行业务	393
第一节 国际结算货币使用	393
第二节 代理行业务	393
第十章 关贸总协定和国际支付协定介绍	394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概述	394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发展和对世界贸易的影响	396
第三节 国际支付协定简介	397
第四节 我国签订的支付协定及其结算方式	398
附录	399
银行结算办法	399
商业汇票办法	405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407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09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	41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18

导 论

第一节 银行结算概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存在着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及个体经济户之间所发生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经济活动,都要借助货币来实现。这种债权债务关系的货币收付行为就是结算。结算分为现金结算和非现金结算两种形式。发生经济活动的双方以现金来完成经济往来的货币收付行为称谓现金结算。发生经济活动的双方以信用支付代替现金收付,收付双方通过在银行的帐户间划转款项,来担负了结和清算收付功能的称非现金结算,也叫转帐结算。本章将着重介绍银行转帐结算。

一、结算的作用与任务

(一)结算的作用

1. 可以加速资金和物资的周转,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转帐结算是用结算凭证在银行帐面上划转款项来代替现金收付的。由于银行的机构遍布城乡各地,加上利用现代化的交通电讯条件,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相互间的经济和资金往来,无论交易的金额多少,款项收支多频繁,路途多遥远,通过银行办理结算,就可以把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联结起来,及时地划转资金,把各单位应付的款项付出去,应收的款项收回来,方便迅速地大量的资金往来结清,大大缩短了结算的时间和距离。这样,单位在流通环节的资金占用就会相应减少,从而有利加速资金和物资的周转,促进商品的生产和流通。

2. 可以节约现金使用,有利于调节货币流通,节约社会流通费用。实行转帐结算,使大量的现金从流通中脱离出来,现金流通的范围和数量大为缩小。节约因使用现金而产生的材料、印制、保管、运输以及循环清点和整理的社会劳动。在这样条件下,从银行投放到市场上的现金,基本是用于国家对个人的支付,只有一小部分是用于单位间的零星支付。这样就使得市场上的现金减少,货币流通的渠道简化,为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提供了重要条件。

3. 可以促进经济合同制的巩固和发展。经济合

同是缔结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是法人之间根据国家方针政策、计划、市场需要和法律要求,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双方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协定,是企业密切产、供、销、运之间联系和协作的重要手段,它要求企业加强和讲求经济核算,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等各项经济往来,一般事先都要签订经济合同,并根据合同进行结算。银行在办理结算过程中,监督购、销双方信守经济合同,履行经济责任,监督双方遵守合同中规定的发货时间和付款时间,同时,按照合同规定认真监督款项支付,并对无理拒绝付款和延期付款进行扣收。通过结算环节的作用,巩固各种经济关系,促进各种经济活动的发展。

4. 可以集聚资金,扩大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和资金往来通过银行办理结算,必须在银行开立帐户,事先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在银行帐户上备有足够的货币资金,准备进行结算。这就构成了银行存款。其次,通过银行结算的各单位相互间的经济和资金往来,只是银行存款户上的资金转移,此增彼减,并不影响银行存款资金总量的增减。此外,单位在银行办理结算过程中,在款项未支付前,或者当款项已从付款单位帐户上付出,收款单位未收到款项时所形成的在途资金,银行也可以作为信贷资金来源而加以运用。可见,银行结算有利于聚集资金,扩大银行信贷资金来源。

5. 可以反映和监督国民经济活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划转等经济往来,都集中在银行办理结算。银行通过办理结算,就可以从宏观上了解一个企业、一个部门、一个地区的资金活动情况,从微观上了解一个单位的生产、供应、销售、运输及财务等方面的情况。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是持续进行的,结算也是经常办理的,银行就象一面镜子,可以及时地、灵敏地反映出企业资金活动的趋势,发现问题,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发挥“晴雨表”的综合反映作用。同时,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银行的结算制度,企业履行经济合同等不同情况,运用结算管理手段,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加速商品流转,合理使用资金,更好地为国民经济服务。

6. 可以维护正当的经济往来,制止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结算工作是连结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经济往来的纽带和桥梁。银行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对于符合要求的正当的经济往来,就加以维护,予以办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不正当的经济往来,则加以揭露和制止。这样,就可以起到维护正常的商品流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顺利进行的作用。

(二) 结算的任务

1. 要正确地组织结算。结算工作是以经济活动为基础,伴随着商品交换而进行的。银行作为结算的组织者,首先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结合国民经济各时期的经济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各部门、各单位经济活动的特点,正确处理好银行结算与商品流通、货币流通、银行信贷的关系,制定统一的银行结算办法与制度。其次,通过各种宣传活动和组织形式,把各种货币结算纳入正常的银行结算渠道,正确的引导商品信用,缩小现金使用范围,保证银行结算渠道的畅通。

2. 要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结算。结算工作是从经济活动中派生出来的,它反过来又可以对各种经济活动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银行作为结算工作的执行者,在办理结算过程中,要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正确记载帐务,加速结算凭证的传递,缩短结算过程,做到不错不乱,为加速客户资金周转服务。同时,在办理结算过程中,要坚持安全第一。特别是在目前我国的各项规章制度尚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情况下,国内外的不法分子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诈骗、冒领资金的情况屡有发生。从银行结算角度看,应从签发结算凭证开始,对划转资金和解付资金的各个阶段进行严格的审查,防止由于银行本身的失误而造成银行结算事故,保证资金的安全。

3. 要做好银行结算服务,搞好综合分析工作。银行结算不单是为客户提供结算服务,也是吸收存款的一个重要途径。因此,银行结算业务经办人员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文明待客,尊重客户对存款的支配权,提高银行信誉。银行办理结算,与各部门、各单位均有广泛的联系,利用结算工作联系面广的特点,通过结算资金,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及时反映企业在生产、流通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供社会经济活动的综合情况,充分发挥银行“寒暑表”的作用。

二、银行结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

银行结算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连结资金和经济活动的纽带,必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

(一) 银行结算与商品流通

由于银行结算是货币运动的一种形态,银行结算与商品流通之间的关系就主要表现为商品流动与货币运动的关系。从商品交换的过程来看,最终都有一个结算阶段。银行结算是由商品流动而引起的,商品生产和流通决定货币运动。货币运动是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反映,因而商品流动是第一性的,是引起银行结算的原因;银行结算是第二性的,是商品流动产生的必然结果。因此,银行结算必须符合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客观要求。

(二) 银行结算与货币流通

货币流通包括现金流通和银行转帐结算流通两个领域。银行结算与商品流通的适应程度和使用范围,直接关系到货币流通的速度,最终影响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银行结算对货币流通生产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进一步打破了商品流通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采用现金结算,商品交换双方必须同一时间和地点进行,而银行结算为商品交换开辟了更广泛的空间范围,它不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二是由于银行结算使得商品交换的空间进一步拓宽,通过银行结算比直接运送现金结算速度更快,因而提高了货币的流通速度。同时,由于银行结算中的远期结算方式执行了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因此,必然会影响货币流通的数量。

(三) 银行结算与商品交换方式

商品交易方式错综复杂,银行应根据商品经济的宏观要求,提供与其相适应的资金清算方法。首先,应根据不同商品交易方式的特点,创造不同的信用支付工具。不同的商品交易方式,其支付价款的地点、时间和条件是不同的,银行结算办法要满足不同商品交易方式的不同要求,帮助交易双方选择合适的结算种类。其次,银行结算办法必须统一。银行作为信用支付中介也必须统一全国的银行结算办法,否则各地区各自为政,各行其事,就要影响银行结算的通汇通兑。因此,制订银行结算办法要在结算原则、结算纪律、结算种类、结算处理程序、结算凭证、结算组织管理等诸方面保持高度的统一。只有这样才能使资金清算的渠道畅通、顺利,迅速安全。

(四) 银行结算与银行存款和贷款

银行存、贷款业务是在办理银行结算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银行办理结算可以吸收存款,从而发放贷款。银行结算与银行存款和贷款的关系具体表现为:一是办理银行结算可以增加银行存款。首先,办理银行结算的单位和个人在银行开立的结算帐户一般都保持一定的存款余额。其次,银行结算所形成的资金转移,就一般情况而言是付款人开户银行存款余额的减少,收款人开户银行存款余额的增加,从这

个意义上说,银行办理结算对收款人开户银行来说本身就是一种存款业务。再次,银行结算在办理过程中,资金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到达收款人开户银行,由于要经过审查、记帐、复核、传递等程序需要一定时间,资金就滞留在银行而被占用一定时间。二是银行办理结算所增加的存款是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之一,而有关银行的结算资金也需要信贷资金予以保证。银行可以利用办理结算所吸收的存款来发放银行贷款,调剂资金余缺,促使社会资金正常运行。银行办理结算不仅是增加存款的手段,同时在特定的条件下,还需要发放贷款来保证结算资金的解付。

三、办理银行结算的基本条件

办理结算由于涉及到收款人、付款人和各自的开户银行,因此,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得以顺利进行。

(一)开立帐户

银行帐户是单位和个人通过银行办理货币收付的工具,是客户在银行开立的各种存款户、贷款户和往来户的总称。开立帐户,是办理结算的先决条件。开立帐户后,付款人就通过自己帐户将款项支付出去,收款人则有相应的帐户收受款项。对没有在银行开立帐户的单位和个人只能先交存款项后委托银行来办理结算。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城镇承包单位持有营业执照、承包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的均可开立帐户,通过银行办理结算。帐户要按资金的不同来源、性质和用途分别开设。一般来说,单位在银行开立帐户有三类:基本帐户、专用帐户和辅助帐户。

基本帐户是开户单位与其他单位发生经济往来,进行货币收支的主要帐户。专用帐户是专门为了适应资金专项管理的要求而开设的。专用帐户里的资金一般必须专款专用、先收后支,以免与其他资金混用。辅助帐户则是供非独立核算单位使用的帐户。

(二)选择与经济业务相适应的结算方式

由于商品交易方式多种多样,各单位和个人所采取的清算资金的方法、要求等不尽相同,银行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不同的信用支付工具,按各自的程序办理结算。目前,银行结算方式主要有汇兑结算、委托收款结算、汇票结算、银行本票结算、信用卡结算等。无论哪种结算方式,都应符合以下规定和要求:

1. 适用范围。每种银行结算方式均应根据经济业务的具体情况而设计,规定其适用的范围,有的结算方式的适用面较宽,而有的则较窄。总的来讲,银行结算方式的适用范围有其一定的弹性,要根据经济活动的具体特点来确定。

2. 金额起点。金额起点是指使用某种结算方式

必须要达到规定的金额银行才予受理的起点。在起点以下的小额收付使用现金结算。规定金额起点的目的是使一些小额结算业务直接使用现金,减少填制凭证、审查传递凭证的人力和物力,减少银行结算业务量,提高银行结算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因此,金额起点要规定得恰当。如果起点定得过高,单位间使用现金结算就要相应增加,单位现金库存就要增大,这就不能达到节约现金使用的目的。如果起点定得过低,对单位零星支用就会带来不便,银行结算业务就会过于频繁。

3. 有效期限。有效期限是指银行结算凭证签发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过期无效,银行不予受理。规定凭证有效期的目的在于,促使收付双方及时办理结算手续,缩短结算过程,加速资金周转;规定有效期,过期失效,便于结算凭证的挂失,保障客户资金安全,防止因丢失造成损失;促使结算户及时到银行入帐,可以减少未达帐,便于银行与客户及时核对帐目,防止错乱。银行结算凭证的有效期限一般根据结算业务的内容,凭证传递和审查时间来确定。期限过长不利于加速物资和资金周转,期限过短又会给结算工作带来困难。因此,应根据不同的结算方式,区分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三)向银行提供办理结算的依据

付款人委托银行办理结算业务不仅要填制合法有效的统一的结算凭证,还要向银行提供所需的付款依据,说明支付款项的理由。收款人委托银行的付款人收取款项时则应提供有关的收款依据。收款人在取款时也必须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

(四)遵守国家法律和结算纪律

结算纪律是国家财金纪律的一个重要内容,它是国家银行为了正确处理各部门、各单位间的经济关系,维护社会商品经济秩序而规定的一种经济纪律。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时,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不准出租、出借银行帐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对单位和个人违反银行结算规定和纪律,银行按有关规定予以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停止其使用有关的结算方法,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银行办理结算,必须严格执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对需要向外寄发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天及时发出,最迟不得超过次日;记入银行收到结算凭证,必须及时将款项支付给确定的收款人。不得延误、积压结算凭证;不得挪用、截留客户和其他银行的结算资金;对未收妥款项,不准签发银行汇票、本票;不准向外签发未办汇款的汇款回单;不准拒绝受理客户和他行的正常结算业务。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客户和其他银行资金使用的,应按结算金额大小处以赔偿金,

因错付或被冒领的,应及时查处,如造成客户资金损失的,要负赔偿责任。

邮电部门在传递银行结算凭证和拍发电报过程中,由于工作差错而发生积压、丢失、错授、错拍、重拍等而造成结算延误,影响单位、个人和银行资金使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均由邮电部门承担责任。

(五) 交纳结算费用

单位和个人委托银行办理结算须按规定向银行交纳结算费用,如邮费、电报费、手续费,凭证工本费等。收费范围除财政金库全部免收,存款不计息帐户免收邮费、手续费外,对其余的结算单位和个人均按具体规定收取费用。

四、银行结算原则

结算关系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往来,每一笔结算业务一般要涉及收款单位、付款单位和银行三者的关系。银行和办理结算的单位,在结算过程中,只有密切协作,相互监督,相互促进,共同遵守一定的经济原则,才能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银行结算应遵循哪些原则呢?我国于1964年,在当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条件下,确定了3条银行结算原则,即钱货两清、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和银行不垫款。随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的建立,过去的原则从总体上讲已不能适应新的经济形势的需要,存在着明显的缺陷,主要表现在它只强调单一的银行信用,否认商业信用的存在;银行在办理结算业务的同时还要充当“裁判”角色,把银行结算作为行政监督管理的手段,企业和部门收不到钱就找银行,付不出钱也找银行,模糊了交易双方的经济关系,使银行陷于调解处理经济纠纷的事务之中,影响了银行结算作用的发挥。因此,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影响,从银行作为信用支付中介的角度出发,重新修改了银行结算原则,修改后的银行结算原则为: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银行不垫款。

(一) 恪守信用, 履约付款

办理银行结算的各个方面都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清算由商品交换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都是收付双方自觉自愿,相互信任的,这种结算行为一般事先以经济合同形式固定下来。银行办理结算则是按照有效的信用支付工具帮助收付双方划转资金。因此,把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作为结算原则是商品交换的要求,市场经济的要求。

(二) 谁的钱进谁的帐, 由谁支配

银行结算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不能干预客户支配其存入银行资金的支配权。客户存入银行的资金对银行来说是负债,资金的所有权归客户。银行收客户的资金应及时进帐。除国务院授权人民银行和人

民银行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监督项目外,其他部门和地方政府等委托监督事项,各银行应不予受理,不能代任何单位查询、扣款,不能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不能片面强调银行对结算业务的监督职能,而对银行结算中该收未收到的资金让银行给予贷款,该付未付出的资金要银行采取经济制裁手段,超过银行本身的职责权限。但对客户违反结算纪律和有关政策规定的行为应坚决予以制裁。

(三) 银行不垫款

银行不予垫款是指银行充当资金清算的中介,负责将结算的款项从付款单位帐户转到收款单位帐户,银行不承担垫付任何款项的责任。付款单位在款项未收妥入帐前不得支用,付款人办理结算时,必须在帐户保持足够的存款余额,不得超出存款余额签发结算凭证。银行对单位委托代收的款项,必须切实做到先付后收、收妥抵用的原则。凡是委托银行代收的款项,必须是先从付款单位存款户中拨付出来,然后收入到收款单位的存款帐户中去。款项收妥后,收款单位才能使用。收款单位不应片面强调加速资金周转,在款项尚未收妥时就要求抵用。

五、银行结算的管理

银行结算管理是指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法令和银行统一制定的结算制度,用一定的方法和手段,对结算业务全过程进行的组织与管理。结算业务作为银行的三大业务之一,作为社会经济活动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只有进行科学的组织与管理,才能更好地发挥其功能,才能在国民经济中更好地发挥它的作用。

(一) 结算管理的指导思想

结算了结和清算的资金,是为客户服务的,在管理上应树立以下几个基本观念。

1. 资金观念, 银行是管理资金的, 资金是银行的血液。“血液”的流通体现了银行资金的来源和运用, 资金流通是银行根本性的、全行性的任务。通俗的讲, 现金是钱, 信贷贷的是钱, 转帐转的也是钱。因此, 加强结算管理, 首先必须树立资金观念。所谓资金观念, 是指: 一是结算资金的广泛性。银行的结算业务联系面广, 几乎所有的单位都要在银行开立存款往来帐户, 同银行发生结算关系。就社会生产和流通的资金循环而言, 它主要是通过各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帐户来进行的, 反映在结算业务上, 就是各企业单位因其业务经营所发生的存款资金不断循环周转的过程。就银行的贷款而言, 贷出的款项, 也需要通过贷款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存款帐户办理收支结算。所以转帐结算也叫存款货币或信用货币, 其业务经营, 就是为企业转移存款的资金。由于生产和流通的不断扩大和连续不断的进行, 反映到银行结算的

周转资金十分庞大,且涉及到千家万户的资金活动。二是结算资金的流动性。结算业务是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对结算的各种各样的要求越来越复杂,越来越高。结算管理必须适应经济机制变化的要求,使结算资金在各地、各单位、各银行之间畅通无阻,保证生产和流通的顺利进行。三是结算资金的经济效益。结算资金与生产和流通息息相关。企业单位加速生产和流通的资金循环,除了自身改善经营管理以外,银行如何加速结算资金的周转,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效益,也关系到银行信贷资金的运用。因此,银行制定结算方式,处理结算业务的过程,划转资金的速度,推进结算的现代管理,都要有社会效益的观念。

2. 服务的观念。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服务观念,是任何企业都应注意的。就银行的结算工作的特点而言,要注意两个方面:一是银行为企业提供结算服务,必须使企业都能熟悉结算制度的有关规定。结算涉及到各企业单位不同的财务管理水平,涉及到各种结算方式的运用和业务手续的处理,目前,不是所有企业都能熟悉了解结算制度和规定。因此,银行有责任通过各种有效途径使结算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广大企业所掌握。银行为企业提供服务,建立经常的合作关系,就能使结算业务顺利进行。二是银行为企业提供结算服务,必须提高服务品质。银行办理结算业务,是在柜面进行的,面对广大的企业,服务品质的好坏,办事效率的高低,很容易给客户造成直接的印象,它能反映一个银行的形象,影响一个银行的声誉。因此,熟练的业务技术,热情的服务态度,高效率的处理结算过程,是基层会计结算人员应具备的素质。

3. 经济核算的观念。银行是特殊的企业,如何实行企业化、商业化经营管理,有其特殊的内容,比较复杂,需要有一个探索的过程。就结算业务而言,树立经济核算的观念,应作为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结算业务树立经济核算的观念,就要核算业务成本。银行办理的实际业务,大量的还是结算业务。银行是企业,必须讲求经济核算,就有一个如何核算结算成本的问题。同时,银行提供结算服务,应该是有偿的,因此,银行和企业如何合理地分担结算过程中的成本,应是理所当然的。结算业务树立经济核算的观念,还必须改善内部经营管理。

(二)我国银行结算管理体制

银行结算管理体制,是金融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银行划分结算管理的职责和权限的制度。我国银行结算管理体制与我国金融管理体制的要求相适应,目前实行的是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体制。由人民银行总行统一管理全国

银行结算工作;在人民银行领导下,人民银行各分行、支行负责各地区银行结算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专业银行总行负责本行系统内结算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专业银行分行、支行负责本地区本行系统内结算工作的管理;各专业银行基层行处和其他金融机构,具体负责本行和对各结算单位的结算管理工作。

(三)银行结算管理的基本内容

银行结算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结算管理组织、结算管理方法、结算管理手段、结算分析等几个方面。

1. 银行结算管理组织。银行结算管理组织是银行为有序地管理和经办银行结算业务而设立的各级管理机构和配有相应的管理、操作人员。银行结算管理的组织是整个银行结算管理的基础。银行结算管理组织,是否科学完善直接影响银行结算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因此,首先要设置健全的结算管理机构,这是保证银行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的先决条件,结算制度要通过管理机构去贯彻,管理方法和手段也要通过管理机构去实行。其次,要配备结算管理人员。一是要在数量上保证;二是要在质量上保证。银行专门管理结算的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会计、金融、结算业务方面的知识和管理知识,有一定的分析、综合、组织能力和政策理论水平。结算管理人员的职责是:负责结算业务的对外宣传与组织工作;做好结算业务的调查研究工作;协助领导搞好辖内结算业务的管理工作;汇总结算报表,做好综合分析工作;检查总结辖内结算工作,及时向领导反映结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要设置结算专柜,这是各基层行办理结算业务最基本的组织形式,结算专柜应根据各行的具体情况设置和配备若干人员。再次,要广泛开展宣传工作。结算不仅是银行的经营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客户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正确、及时地办理结算对银行和客户都具有同样的重要性。为使客户加强对银行结算办法的了解,更好地选择银行结算方式,银行应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工作。要宣传国家的有关法令和规定;宣传国家的经济方针、政策;宣传银行结算制度的具体规定和处理方法;宣传各种银行结算方式的特点及适用范围;宣传结算工作与国民经济的关系及与自身利益的关系等。

2. 银行结算管理方法。银行结算管理方法是银行为加强结算管理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在同样的条件和环境下,不同的管理方法会产生不同的效果。银行结算管理要注意引进吸收各种先进的科学管理方法。由于长期以来对银行结算重视不够,在引进吸收,创造利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方面还做得不够好,银行结算管理尚停留在经验管理上。随着关贸总协定